

# 古今藏书家的痴人痴事

□ 钱国宏

**敬书若神** 北宋文学家、史学家司马光不仅藏书,还视书为神。他看书时,不仅要净手、沐浴,而且还要把案几擦得干干净净;书读完后,还要规规矩矩地放在原来的位置。晚年时,他曾多次教导子孙:商者谋财,智者藏书。

**为书易庄** 明代文学家、史学家王世贞“藏书甚富”。史载,王世贞酷爱宋刻旧版,某书商欲出售宋版《两汉书》,王世贞往购,书商趁机抬价,王世贞囊中羞涩,竟然以一座庄园换了《两汉书》。“得一奇书而失一庄”的美谈流传不衰。

**爱书辞官** 明代藏书家胡震亨

家中藏书逾万卷,人称“博物君子”。胡震亨在固城任教谕时,朝廷擢升他为德州知州。可他为了守着一室的藏书,居然托病不出,而且还在朝廷的任命书上题了两句诗:“自爱小窗吟好句,不随五马渡江来。”

**典衣购书** 明代学者胡应麟视书如妻,每每遇到好书,便倾囊而购,遇到手头不宽裕时,竟然卖掉妻子的首饰、典掉自己的衣服而去换书。史载,十余年间,此公典尽家产,共得书42380卷,就藏书而言可谓富甲一方。

**撇火救书** 明代浙江藏书家王

文禄爱书简直到了“忘生”的程度,他把自己多年收藏来的书都放在一座楼内。一年冬天,书楼不慎失火,家人急忙把王文禄拉出火海,又急忙去抢家财。王文禄见状大呼:“请只救书,其他不管!”

**书有所托** 明代江苏有位藏书家名叫杨循吉,他一生藏书10万余卷。进入暮年时,他将自己多年珍藏的书籍分给爱书的好友,他认为:书犹女儿,必须嫁个好婆家,“朋友有读者,悉当相奉捐。胜付不肖子,持去将鬻钱”。

**父子赛书** 明代藏书家徐与参、徐介寿父子俩都视书如命,家

中藏书达5万卷。父子俩平时经常分头外出购书,到年底时摆开家庭擂台,看谁藏的书多。每当父子俩赛书时,十里八村的人们都去观看,犹如庙会一般,热闹非凡。

**借书不孝** 清代藏书家唐尧臣藏书万卷,他担心日后自己的藏书外流,便刻了一方“借书不孝”的印,盖在家里的藏书上。以此告诫后人藏书不可轻易外流,其爱书之癖一时传为美谈。

闲话

苏东坡的中国好邻居

刘平

“东坡数间屋,巢子谁与邻?”公元1083年,苏轼被贬黄州。这年春天,他去看望了邻居巢三,并留下《大寒步至东坡赠巢三》一诗。

巢三是谁?为什么成为苏轼的邻居?他们之间有什么样的故事呢?

巢三是个平凡人。他曾经参加过科举考试,然而并没有中第;后来又参加武举考试,同样没有中第。

巢三是个不平凡的人。巢三的朋友韩存宝因事犯罪,自料必死,托付巢三:“我泾原武夫,死非所惜,然妻子不免寒饿,囊中有银几百两,非君莫使遗之。”巢三慨然允诺,他更名改姓,一路风餐露宿,远赴千里。与朋友交,他选择了“义”字当先。

当初,苏家兄弟“一举成名天下知”,与他们交游的朋友多如过江之鲫,然而,此时没见到巢三在列;苏轼曾经在高太后执政时期,迎来“高光八年”,这段时间,他一路高升,宾朋满座,此时依然没见到巢三。后来,苏轼被贬黄州,在东荒坡亲自耕地度日。至暗至黑时刻,一些所谓的朋友纷纷远离他。这时,巢三来了,他自眉州老家远赴黄州,陪着东坡走过人生中的沼泽地。

当听闻东坡再次被贬海南时,巢三已经是七十几岁的老人了。这次,他再度从眉州出发,在那个交通极原始的时代,步行万里,去看望苏家兄弟。他先见到了苏辙,盘桓月余之后,又准备去见苏轼。苏辙知其志向已决,只好任这位中国好邻居再度踏上旅途。谁知巢三这一去竟一病不起,永远离开了人世。苏辙感其生平事迹,挥泪为他写下了《巢谷传》。

后人评价巢三:是危急可托之人,是侠肝义胆之人,是蔑视权贵之人。

趣谈

据说,“〇”是最难写的一个汉字,究其原因,一是它的笔顺难以规范,二是即便规范了也殊难写圆。其实,汉字中本没有“〇”这个字,人们在生活中,多将“〇”作为表示“圈”的符号或图案。一直到了1973年,新出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将“〇”作为词条收入以后,“〇”才正式被认定为一个汉字,读作“零”。作为汉字的“〇”,依照笔画,应该读作“圆”,可汉字的

## 最难写的汉字

□ 周惠斌

笔画名目中,却没有“圆”这一说法。在字、词典的“音序检字法”中,“〇”被列于“L”字母内,拼音为“līng”;在“部首检字法”里,“〇”虽然只有一画,却被列入“难检字表”中;在“四角号码检字法”里,“〇”由于四个角都是〇,故它的号码为“0000”。

说来有趣,“〇”作为汉字之前,不少文人即曾借“〇”赋诗,寄托情怀。

清代画家童二树长于画梅,

曾精心绘制了一幅梅花图赠送友人。朋友非常喜欢,请他题跋留念。童二树在梅花图的两边各画了一个“〇”,朋友不解其意,他解释说这是一首《自感》诗:“左圈右圈圈不了,不知圈了多少?而今跳出圈圈外,恐被圈圈到老。”原来画家在诗中所用的“圈圈”语意双关:前两句中的“圈”是动词,意指画梅花;后两句中的“圈”是名词,寓意不愿被名利的缰绳锁住,介入无谓的人事纷争中。

溯源

## 趣话一亩三分地

□ 一枝萧

一亩三分地,用来表示自己的小地盘、小算计,略含贬义。仔细琢磨,就不免疑问:为啥这样说?为啥亩数不大点儿?为啥这个亩数还有零头?

这些问题真是有趣。简单来说,一亩三分地源自皇帝的自留地。有人说,皇帝富有天下,怎么会只有这么丁点儿自留地呢?皇帝富有不假,天下是其名义上的属地,京城是皇帝和大臣们共有,宫城是其宅基地,属不动产;至于皇庄,那是皇族共有,虽然皇帝占大头。那么皇帝的自留地在哪儿?早先的皇帝不好说,明清皇帝的自留地在北京先农坛。明朝时皇帝在京城设立祭拜神农的先农坛,内设观耕台,作为春季皇帝检阅大臣们农耕的地方,这块农田有一亩三分地。勤快或者好作秀的皇帝,像康熙乾隆三朝,就都亲自下地扶

犁耕田,有诗为证。康熙诗曰:“紫芒半顷绿阴阴,最爱先时御稻深。若使炎方多广布,可能两次见秧针。”亦有画为证,故宫博物院藏有一幅《祭先农坛图》,生动地描绘了雍正参加亲耕礼的画面。

为何这块地只有一亩三分呢?有两种说法,一种说东汉有十三州,皇帝用一亩三分地象征十三州,这个说法不大靠谱;另一种说法,古人以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归为阳数,皇上九五之尊之身肯定属阳,就选了一、三两数。那为什么不选大点儿的数字呢?皇帝一个个身娇肉贵,况且有些年纪大了,别看每年作秀一次,可也不能把自己累趴下。上行下效,皇帝如此,百姓有样学样,就把一亩三分地比喻成了自己的小地盘了。

辨析

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叫作“秋毫无犯”,比喻军纪严明。不过,什么是“秋毫”呢?

“秋毫”指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绒毛,比喻极其细微之物。别说一针一线了,连鸟兽的细绒毛都不取一根,这样的军队纪律多么严明。

古书中经常使用“秋毫”这个比喻。比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:“明足以察秋毫之末。”秋毫本来就已经够纤细了,“秋毫之末”就更不用说了,这人的视力真是好啊!

商鞅则在《商君书》中写道:“今离娄见秋毫之末,不能以明目易人。”离娄又称离朱,据说是黄帝时期的人,视力超好,黄帝丢了一颗黑色的明珠,离朱的千里眼一眼就看到了。传说他“能视于百步之外,见秋毫之末”。

“秋毫无犯”这个成语出自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:刘邦先入关,自称“吾入关,秋毫不敢有所近”。“豪”和“毫”是通假字。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中记载:“彭首破荆门,长驱武阳,持军整齐,秋毫无犯。”李贤注解说:“豪,毛也。秋毛喻细也。”可见东汉时期这个成语就已经定型了,一直沿用到今天。

「秋毫」到底是什么东西

许晖